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權益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所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10%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契據

董事會公佈，因預計難以達成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各方共同協定終止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及賣方均同意，彼等各自概不會就協議向另一方提出追訴，且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及解除各方根據或有關協議產生的所有責任、

契諾及承諾，並放棄根據或有關協議所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或申索，不論該等責任、契諾、承諾、權利或申索是否源自、產生自及／或有關協議終止前、終止時或終止後的事件。

董事會相信，訂立終止契據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東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